

关于滕州市 2025 年决算和 2026 年上半年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6 年 7 月 31 日在市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徐 俊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5 年决算和 2026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5 年决算情况

2025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工作，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呈现出稳中提质良好态势。在此基础上，全市决算情况总体较好。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51.44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74.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100%，增长 4.8%；返还性收入和转移支付等上级补助收入 39.3 亿元，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转等收入 37.24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40.54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114.58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01.6%，增长 1.4%；上解上级支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 25.96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10.9 亿元。

2025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42.47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50.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增长 3.7%；返还性收入和转移支付等上级补助收入 38.54 亿元，债券转贷收入、镇街上解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转等收入 53.63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31.57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94.9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5%，下降 2.4%；上解上级支出和补助镇街支出 32.22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 4.43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10.9 亿元。

与向市十九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除个别科目轧差调整（不影响总数）外，全市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59 万元（全部为市级），主要是上级下达我市 2025 年度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补助资金；市级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 6 万元。以上增减项目相抵，全市结转下年支出增加 53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88.86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114.5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3%，增长 0.2%；上级补助收入、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转等收入 74.29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68.81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122.0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6%，下降 0.3%；上解上级支出、专项债务还本

支出、调出资金等支出 46.79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20.05 亿元。

2025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88.86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114.5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3%，增长 0.2%；上级补助收入、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转等收入 74.29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68.81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121.3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5%，下降 0.7%；上解上级支出、补助镇街支出、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支出 47.49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20.05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5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6974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61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下降 44.3%；上级补助收入和上年结转收入 796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6974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60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下降 14.4%；调出资金、补助镇街支出 945 万元。收支相抵，无结转下年。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5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6.4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增长 92.6%。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3.3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增长 8.8%。年末滚存结余 22.06 亿元。

与向市十九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增加 9299 万元，主要是：上级在决算期间明确我市委托投资收益 9281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中

保险费收入增加 17 万元；转移收入轧差增加 1 万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不变。收支相抵，市级社会保险基金当年结余和滚存结余均增加 9299 万元。

（五）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2025 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 341.02 亿元。在限额内，当年发行债券 56.07 亿元，具体包括：一是发行新增债券 30.19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券，用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交通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二是发行再融资债券 25.88 亿元，分别为：置换债券 21.66 亿元，用于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利用结存限额发行 1.6 亿元，用于补充政府综合财力；其他再融资债券 2.62 亿元，用于偿还当年到期政府债券本金。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318.06 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2025 年全市到期政府债券无逾期情形，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六）财政转移支付决算情况

2025 年，上级下达我市返还性补助和转移支付资金 42.54 亿元，其中：返还性补助 2.9 亿元，为固定基数；一般性转移支付 29.62 亿元，较上年增加 1.55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0.02 亿元，较上年减少 1.79 亿元。

（七）按照《预算法》规定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1.结转资金。2025 年市级结转下年支出 10.9 亿元，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结转，按文件规定用途继续使用。

2.预备费。2025 年市级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1.5 亿元，当年未动支，结余资金作回收处理。

3.超收收入。2025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超收 16 万元，按照《预算法》规定，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三公”经费。2025 年市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054 万元，较年初预算下降 34.5 %。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25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826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550 万元，下降 40%；公务接待费 203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6 万元，下降 2.9%。

5.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2025 年市级开展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重点事前绩效评估 1 个，评估核减 373.6 万元。全年共审核批复绩效目标 914 个，涉及支出 156.9 亿元。开展财政重点监控 18 个，监控金额 5731 万元，监控调整和收回 253 万元。选取 2 个市直部门、2 个镇街开展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和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围绕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将市级预算安排的 36 个项目列入财政重点评价范围，涉及资金 14.07 亿元。

从决算情况看，去年全市财政运行呈现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支持发展有力有效。围绕产业升级、项目攻坚、企业培优，强化财金协同，全面激发发展动能。全年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 1.4 亿元，助力市场主体减负。落实政府采购惠企政策，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份额占比 92.3%，办理“政采贷”6842 万元。为 70 余家企业提供应急转贷资金 8.32 亿元，有效降低了企业融资成本。争取上级转移支付 42.54 亿元，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30.19 亿元，保障基层财政运转，有力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完善财金

协调联动机制，为 24 个省级房地产“白名单”项目放款 12.81 亿元，发放专利贷等新型贷款 19 亿元，为实体经济注入金融活水。

二是民生保障持续加力。全市民生支出 93.8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2%，用于就业、教育、社保、医疗的支出占比达 60%，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显著提升。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实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促进就业质量稳步提升。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免除学前一年儿童保教费，及时发放学生资助资金，支持职业教育加快发展，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推动各阶段教育均衡发展。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 700 元，基本公共卫生人均补助标准提高到 99 元，持续完善福利保障体系。支持加快乡村振兴、棚户区改造等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城市宜居品质。

三是财政改革纵深推进。深化全口径预算管理改革，将“四本预算”及政府债务收支统筹安排，增强财政资金使用合力。实行绩效评审互动联动，发挥财政投资评审与预算绩效管理融合促进作用，全年评审项目 54 个，审减资金 7501 万元，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非重点、非刚性和低效无效的项目支出，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深化财会监督与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有效路径，开展“三公”经费等财经问题专项检查、土地征收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监督检查，进一步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

四是风险防控稳妥有效。坚持把“三保”支出放在预算编制和库款保障的首要位置，动态监控“三保”预算执行情况，确保

“三保”不出风险。加强专项债券使用管理，健全“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用足用好一揽子化债政策，加快化解存量政府隐性债务。严格落实还本付息支出责任，及时足额偿还政府债券本息。完善金融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健全风险监测、报告、评估体系，牢牢守住金融风险底线。

从 2025 年决算编制和各级监督检查情况看，全市财政运行也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受宏观经济转型和市场供需关系影响，税收收入特别是主体税种对全市收入贡献持续下降，财政收入承压运行；基层“三保”、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只增不减，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部分单位过紧日子思想树立不牢，财务预算和资产管理还有薄弱环节。对于以上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6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各级各部门锚定“现代化县域引领城市”的总体发展定位，纵深推进“强工兴产、项目突破”攻坚行动，统筹抓好稳运行、保“三保”、促发展、防风险各项工作，经济运行保持稳中向好、进中提质良好态势。在此基础上，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各项财政工作扎实推进。

（一）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1—6 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82 亿元，完成预算的 63.3%，增长 3%。其中，税收收入 26.76 亿元，完成预算的 51.8%，增长 0.5%。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34 亿元，完成预算的 36.8%，下降 21.3%。

1—6月，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4.85亿元，完成预算的67.3%，增长1.9%。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7.06亿元，完成预算的38%，下降24.2%。

2.政府性基金预算。1—6月，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4.12亿元，完成预算的21.4%，增长4.3%。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7.37亿元，完成预算的51.4%，增长3.4%。

1—6月，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4.12亿元，完成预算的21.4%，增长4.3%。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7.25亿元，完成预算的51.6%，增长3.3%。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1—6月，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198万元，完成预算的12%。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15万元，完成预算的2.9%。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1—6月，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8亿元，完成预算的29.4%，下降17.1%。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2.15亿元，完成预算的48.1%，增长6.8%。

（二）市十九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落实和上半年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1.加强收支管理，夯实财政平稳运行基础。加强收入征管，强化财税联动，定期召开财税工作调度会，分析研判重点企业、重点行业经营情况，挖掘增收潜力，确保应收尽收，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保持平稳增长。加大对上争取，抢抓中央“两新”政策扩围等政策机遇，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上半年争取新增专项债券20亿元，上级转移

支付 31.24 亿元，有力扩充了可用财力。优化支出结构，落实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要求，2026 年一般性支出预算压减 5%左右，腾出更多财力用于发展经济、改善民生。

2.强化资金保障，促进经济社会稳健发展。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把有限财力优先向民生领域倾斜，上半年全市民生支出完成 34.8 亿元，民生支出占比 80.3%，比上年提高 0.9 个百分点。全面落实各项惠民政策，统筹资金发放育儿补贴 1.14 亿元，免除保教费和困难学生学费 0.37 亿元，发放助学金 0.18 亿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0.93 亿元、困难群众救助 1.94 亿元。充分发挥财金政策效能，为 41 家企业提供应急转贷资金 4.58 亿元，发放科技贷、知识产权质押贷 5.22 亿元，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支持科技创新。加大中小企业支持力度，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占比 95.5%。拨付设备更新和科技创新资金 0.4 亿元，支持企业加快转型发展。创新授信模式，优化金融服务，协调金融机构办理无还本续贷、展期、借新还旧 18.36 亿元，帮助无质押无担保的融资需求企业融资 7.92 亿元。

3.突出目标导向，提高财政科学治理效能。扎实推进预算管理改革，不断创新财政管理模式，财政治理质效显著提高。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完善财政支出轻重缓急分类保障机制，把有限的财力用在民生和重点项目上。加强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全面摸排各单位银行账户，严查私设账户、账外资金、违规沉淀资金等问题，保障财政资金安全规范运行。强化评审绩效联动，上半年完成各类评审项目 22 个，审定金额 6.95 亿元，

审减金额 2565 万元。深入推进财会监督专项行动，持续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加强对重大财税政策落实、重点领域资金使用的全过程监管。

4.树立底线思维，筑牢防范化解风险防线。综合利用一揽子化债政策，细化落实化解举措，保障政府债务偿还需求。上半年发行置换债券偿还隐性债务 20.76 亿元，隐性债务规模大幅下降。严格执行隐性债务管控要求，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加大对镇街兜底帮扶力度，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加强金融风险隐患监测预警，开展金融风险排查整治活动 7 次，涉非风险现场联合排查活动 3 次，有效遏制非法集资风险苗头。

从上半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看，当前财政运行仍面临一些问题和困难。**一是**财政收入增长基础不牢。受宏观经济形势、减税降费政策持续发力、土地供应管控政策等多重因素影响，上半年税收收入增长较慢，土地出让收入下降明显，财政持续增收面临较大压力。**二是**财政收支平衡矛盾突出。“三保”保障、惠民政策落实、债务还本付息、重大项目建设等刚性支出需求持续增加，财政收支缺口持续扩大。**三是**个别单位资金使用效益不高，重拨付、轻监管、弱绩效的现象依然存在。

（三）下步财政工作重点和措施

1.以更大力度稳定财政运行。把培植壮大新兴财源，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强化资金、土地等要素保障，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助推企业扩规提质，不断

夯实财政增收基础。强化收入组织，深入开展税费共治，持续推进财源网格化管理，强化大数据应用，加强对重点项目的税收跟踪服务，确保应收尽收。全面提升非税收入征管质效，加大资产资源盘活力度。深入研究上级政策资金扶持方向，加强优质项目储备，努力争取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提升财政保障能力，支持重点项目建设。

2.以更优投入保障改善民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推动更多资金资源“投资于人”、服务民生。持续加大民生投入，扎实办好民生实事，确保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 80%左右。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强化卫生健康服务保障，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支持文旅资源保护与利用。统筹各类资金，加快推进交通、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城市内涵式发展和乡村振兴示范区提档升级。

3.以更高标准深化管理改革。优化支出结构，硬化预算约束，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厘清市场与政府边界，坚持量财办事，把有限的资金用在“三保”等重点领域上，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加强绩效评审管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强化评价结果刚性约束，真正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加强财政资金监管，聚焦重大政策落实、重点民生资金、政府投资项目，运用信息化手段，对财政资金使用进行实时监控和预警，严肃查处截留挪用、虚报冒领、铺张浪费等

违纪违规行为，确保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

4.以更实举措防范化解风险。强化库款动态预测和统筹调度，保障“三保”支出需求。加强政府债务、隐性债务、城投债务“三债统管”，及时足额偿还政府债券本息，稳妥有序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坚决杜绝新增隐性债务，加快推进融资平台和城投公司改革转型。加强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整治活动，织密织牢“监管防控、政策赋能、全民共治”三位一体的金融风险防护网。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从目前财政运行情况看，做好下半年财政工作任务十分艰巨。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市十九届人大五次会议和本次会议决议，以更加坚定的决心、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力的举措，攻坚克难、锐意进取，扎实做好下半年财政工作，确保完成全年各项财政目标任务，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